

五华区 2021 年度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五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五华区 2021 年度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普吉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普吉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居民小组。位置详见五华区 2021 年度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，以最终确定的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征收面积：0.3708 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、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由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五华区 2021 年度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五华区2021年度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影像示意图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地块一

云南省良种繁殖场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地块一拟征收范围面积：1941.24平方米（合计：2.91亩）
地块二拟征收范围面积：666.09平方米（合计：1亩）
地块三拟征收范围面积：1101.15平方米（合计：1.65亩）

云南铜业（集体）有限公司

云南铜业（集体）有限公司

云南铜业（集体）有限公司

地块二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云南铜业（集体）有限公司

地块三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图例

范围线